

#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治理结构，健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提高年报信息披露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和披露工作中的作用，保护全体股东及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2025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正）》以及《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工作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应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勤勉尽责地开展工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认真学习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关于年报的要求，有权要求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汇报公司本年度的运营情况、提供资料，组织或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实地考察等工作。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对公司拟聘的会计师事务所是否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相关业务资格以及为公司提供年报审计的注册会计师（以下简称“年审注册会计师”）的从业资格进行核查。

**第五条** 公司财务负责人应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向每位独立董事书面提交本年度审计工作安排及其他相关资料。

**第六条** 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董事，应当在外部审计机构进场审计前，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沟通，包括外部审计机构和相关审计人员的独立性、审计工作小组的人员构成、审计计划、风险判断、风险及舞弊的测试和评价方法、上市公司的业绩预告及其更正情况（如涉及）、本年度审计重点等。

**第七条** 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议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董事应当与年审会计师就初审意见进行沟通，沟通过程、意见应当形成书面工作记录，并由相关当事人签字确认。

未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董事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与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协商后列席相关讨论。

**第八条** 在董事会审议年报前，独立董事应审查董事会召开程序、必备文件以及能够做出合理准确判断的资料信息的充分性。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资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的意见，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未出席会议的情况及原因。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对年度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独立董事无法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董事会应当对所涉及事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作出说明并予以披露。

**第十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年报具体事项有异议的，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后，并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可以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协调独立董事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会同相关职能部门，积极为独立董事在年报编制过程中履行职责创造必要的条件。

**第十二条** 公司管理层应配合独立董事做好年报相关工作，保证所提供信息的及时、准确和完整。

**第十三条** 在年报编制和审议期间，独立董事负有保密义务。在年报披露前，不得以任何形式、任何途径向外界或特定人员泄露年报的内容，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和他人牟利。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并披露《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并在公司年度股东大会上向股东报告。

《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应当说明独立董事当年具体履职情况，并重点关注公司的内部控制、规范运作以及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等公司治理事项。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其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并与年报同时披露。

**第十六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

司章程》执行；本制度如与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相冲突，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执行。

**第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修改时亦同。

熊猫乳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9日